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状况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于敏，女，1963 年 12 月出生。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、中国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。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教授、副主任、科研处教授、处长、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科研处副处长、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于敏	9	9	9	0	0	否	4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全部的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4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5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(2)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全部的业绩说明会。

(3)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不断增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2025 年参加了辽宁上市协会组织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》。

5、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了审核财务信息的监督职责。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积极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遵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到公司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

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同时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 2025 年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

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、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、经验和资源，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敏

2026年4月16日